

陇南市白龙江干流（宕昌县、武都区、 文县）段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7 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调查单位：陇南市水务局

调查时间：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1.概述	- 2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2.2 公开方式	- 4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6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
3.2 公示方式	- 7 -
3.3 查阅情况	- 10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1 -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
5.诚信承诺	- 12 -
附件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3 -
附件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14 -
附件 3.公众参与意见表	- 17 -

1.概述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建筑市场对砂石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大量的、无序的乱采滥挖，不仅严重改变河床自然形态，直接造成局部河势的恶化，影响河岸稳定，破坏鱼类等水生物的繁殖栖息环境，影响河道水质和水体功能，而且严重威胁着防洪安全。近几年，白龙江陇南市段采砂总量未进行有效控制，监管措施不具体，河道采砂规模也逐渐扩大，滥采、偷采等无序开采现象日趋严重。在不恰当的时间、不合理的区域采用不恰当的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将给河势稳定、防洪、水生态与环境保护、沿河涉水工程及设施运行等带来不利的影响。

为了白龙江的河势稳定、防洪、水利工程基础设施、水生态环境安全，以及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保证河道基本功能的正常发挥，使河道采砂逐步走向科学、依法、有序开采的轨道，必须从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对河道采砂进行规范管理。根据陇南市水务局的部署，为了白龙江河道采砂、河道治理有序，组织开展了《陇南市白龙江干流（宕昌县、武都区、文县）段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7年）》的编制工作。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社会、自然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众参与旨在听取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将公众的建议和意见向建设单位反映，使建设单位充分重视民众的意见，以使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减小到最小，使受影响的人群受到合理的保护。同时加深公众对陇南市白龙江干流（宕昌县、武都区、文县）段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7年）基本情况及其潜在环境影响的了解，收集公众对该《规划》的意见、建议；结合公众参与，弥补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忽和遗漏，进而使《规划》的环保措施、设计和环境监控及管理更趋完善与合理，力求该《规划》在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统一。

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管理的正常机制，可使影响区的公众能及时了解关于环境问题的信息，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对《规划》方案的决策与顺利实施是非常必要的。让公众帮助辨析项目可能引起的重大问题，尤其是许多潜在环境问题，了解公众关注的保护目标或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以便采取相应措施，使敏感保护目标得到有效的保护。了解公众的看法、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为维护

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使公众对该《规划》环保措施的实施起到监督作用；增强环境影响评价的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动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和环境保护的积极性。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环境质量，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该《规划》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整个公众参与工作贯穿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全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

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日内，于2023年4月19日，在甘肃环评信息网站（<http://gshpxx.com/>）发布了陇南市白龙江干流（宕昌县、武都区、文县）段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7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首次公示。

(2)第二阶段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陇南市白龙江干流（宕昌县、武都区、文县）段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7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后，于2023年0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将征求意见稿信息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等方式同步进行信息公开，告知了征求意见的内容。本次征求意见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内容、过程及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第三阶段

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开期间收集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形成了《陇南市白龙江干流（宕昌县、武都区、文县）段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7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日内（环境影响评价委托日期为2023年4月13日），于2023年4月19日，在甘肃环评信息网站（<http://www.gshpxx.com/show/2711.html>）发布了陇南市白龙江干流（宕昌县、武都

区、文县）段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7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首次公示。公示日期：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6日。首次公示内容及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依据《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甘肃环评信息网为兰州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环评公示服务平台，域名为 gshpxx.com 以及兰州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启用的其他域名。甘肃环评信息网（www.gshpxx.com）作为环评行业公众参与互动平台，旨在实现建设单位项目环评全过程公开，建立公众参与的互动渠道及行业知识分享交流资源库，协助企业项目公开、促进公众全程监督。因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选取甘肃环评信息网作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



甘肃环评信息网

Gansu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评信息公示、公布服务平台

网站首页
信息公开
验收公示
政策法规
环境监测
技术资料
环保资讯
求职招聘

兰州 阴 11-20 东南偏南风 2级 星期五 多云转雨 13°C - 24°C 详细>

信息公开 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白龙江陇南市段（宕昌、武都、文县）采砂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作者: 陇南市水务局 来源: 甘肃蓝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3-04-19 11:58:12 浏览次数: 412次

+
+
+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对白龙江陇南市段（宕昌、武都、文县）采砂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征求公众对该规划的意见。

一、规划的基本情况

(1)规划名称

白龙江陇南市段（宕昌、武都、文县）采砂规划（2023-2027）

(2)规划范围

白龙江陇南市段（宕昌、武都、文县）采砂规划河段范围为：起点位于陇南市宕昌县与甘南州舟曲县交界处，两河口村（具体位置北纬：33°41'38.79"，东经：104°28'58.28"）；终点位于甘肃省文县与四川省广元市交界处，中庙镇罐子沟沟口处（具体位置北纬：32°47'10.58"，东经：105°25'25.82"）。陇南市境内总长度233km，中庙镇罐子沟沟口以上流域集水面积为37391km²。

①白龙江宕昌段：起始点位于陇南市宕昌县与甘南州舟曲县交界处，两河口村（具体位置北纬：33°41'38.79"，东经：104°28'58.28"）；终点位于宕昌县与武都区交界处，沙坝桥处（具体位置北纬：33°36'32.68"，东经：104°34'17.87"）。白龙江宕昌县境内长度为17km，宕昌县与武都区交界处（沙坝桥）以上流域集水面积为11624km²。

②白龙江武都段：起始点位于宕昌县与武都区交界的沙坝桥处（具体位置北纬：33°36'31.30"，东经：104°34'28.12"）；终点位于武都区与文县交界处，立亭大桥处（具体位置北纬：33°11'20.94"，东经：105°00'32.81"）。白龙江武都区境内长度为108km，武都区与文县交界处（立亭大桥）以上流域集水面积为16688km²。

③白龙江文县段：起始点位于武都区与文县交界处，立亭大桥处（具体位置北纬：33°10'37.97"，东经：105°00'29.30"）；终点位于甘肃省文县与四川省广元市交界处，中庙镇罐子沟沟口处（具体位置北纬：32°47'10.58"，东经：105°25'25.82"）。白龙江文县境内长度为108km，中庙镇罐子沟以上流域集水面积为27391km²。

二、规划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规划单位：陇南市水务局

联系地址：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统办五号楼8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025960225

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蓝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通过网页附件下载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可发送电子邮件至1499279304@qq.com或将公众意见表邮寄至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统办五号楼8楼（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5025960225）进行意见反馈。

[附件一-公众意见表.docx](#)

陇南市水务局

2023年04月19日

2.3 公众意见情况

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信息首次公开后，在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电话、邮箱等联系

方式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3.征求意见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在编制《陇南市白龙江干流（宕昌县、武都区、文县）段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7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3年5月29日将征求意见稿信息在网站、报纸上同步进行了公开，并同时在《规划》周边张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告知了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公示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本次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所有内容，征求意见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开方式严格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

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网络平台、报纸及现场张贴公告等三种方式。网络平台和现场公告均持续公开 10 工作日，报纸公开在征求意见的时段内，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和 5 月 31 日刊登了两次公示信息。因此，本次征求意见程序与内容、公开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9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截图：



甘肃环评信息网

Gansu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评信息公示、公布服务平台

网站首页
信息公开
验收公示
政策法规
环境监测
技术资料
环保资讯
联系我们

兰州 11~20 东南偏南风 2级 星期五 多云转雨 13℃~24℃ 详情>

信息公开 您的位置: 首页>信息公开

白龙江陇南市段（宕昌、武都、文县）采砂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作者: 陇南市水务局 来源: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3-05-29 12:23:01 浏览次数: 122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对白龙江陇南市段（宕昌、武都、文县）采砂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征求公众对该规划的意见。

一、规划的基本情况

(1)规划名称
白龙江陇南市段（宕昌、武都、文县）采砂规划（2023-2027）

(2)规划范围
白龙江陇南市段（宕昌、武都、文县）采砂规划河段范围为：起点位于陇南市宕昌县与甘南州舟曲县交界处，两河口村（具体位置北纬：33°41'38.79"，东经：104°28'58.28"）；终点位于甘肃省文县与四川省广元市交界处，中庙镇狮子沟沟口处（具体位置北纬：32°47'10.58"，东经：105°25'25.82"）。陇南市境内总长度233km，中庙镇狮子沟沟口以上流域集水面积为37391km²。

(3)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效果

大气环境：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堆场扬尘、道路扬尘、机械尾气等。砂石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设置半封闭堆场并采取洒水措施减少堆场扬尘，道路扬尘采取及时洒水措施。

水环境：运营期产生的洗砂废水经过沉淀池或压滤机处理后，重复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至周边农田作为肥料施用。

声环境：运营期采砂设备以及砂石料加工等设备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限速、禁止鸣笛及加强道路绿化等措施来控制。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洗砂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用于采坑回填，废机油等集中收集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砂料回收利用于河岸边坡防护。

生态环境：采砂规划区开采建设，其生活区、生产区及堆场需要临时占用土地，开采占用白龙江陇南市段河道以及周边的未利用土地，占用区域部分会导致生物量的损失、水土流失以及对陆域动物的影响。占用水域部分会对水域生态环境、水生动植物造成影响。工程措施主要有挡墙、排水等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主要有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覆盖物品；植物措施采用因地制宜的适当的绿化方式。

(4)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按本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各项污染治理，切实保证治理资金落实，保证落实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制度，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则本规划中企业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规划合理可行，产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查阅电子版通过请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报告编制单位

②纸质版报告书请以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通过网页附件下载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规划主要涉及到的周边有关单位及公众，提出的意见应与环境保护相关，主要涉及对区域河道开发对当地经济是否有促进作用，规划区布局是否合理，区域开发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对区域开发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信函、传真以及网络链接方式并提交公众意见表。

（一）规划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规划单位：陇南市水务局

联系地址：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轿办五号楼8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025960225

（二）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445号联创广场

联系人：焦刚 联系方式：1899317596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为自网络公示、登报后10个工作日内。

3.2.2 报纸

《陇南日报》是中共陇南市委机关报、是市委、市政府指导全市工作、联系群

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纸质版存放在我单位公众接待办公室内，在公示期间有专人负责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接待工作，为需要查阅的公众提供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并负责对公众提出意见进行收集和解释。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电话、信件、邮件、微信等咨询项目环境影响情况，未收到关于该《规划》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表。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开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未收到关于该《规划》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表。

5. 诚信承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陇南市水务局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陇南市白龙江干流（宕昌县、武都区、文县）段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7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陇南市白龙江干流（宕昌县、武都区、文县）段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7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陇南市水务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陇南市水务局

承诺时间：2023年06月10日

附件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网络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Gansu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白龙江陇南市段（宕昌、武都、文县）采砂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The notice is dated 2023-04-19 11:58:12 and has been viewed 412 times. It is authored by the Lannan City Water Bureau and sourced from Gansu Sheng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The notice explains the purpose of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according to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Method" and provide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plan's basic situation, including the planning name, range, and specific segments (Rangchang, Wudu, and Wen County) with their respective start and end points and watershed areas. It also lists the planning unit (Lannan City Water Bureau), contact information (Mr. Wang, 15025960225), and the report compiler (Gansu Sheng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The notice concludes with instructions on how to submit public comments via email or in person, and provides a link to the public comment form.

白龙江陇南市段（宕昌、武都、文县）采砂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作者：陇南市水务局 来源：甘肃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3-04-19 11:58:12 浏览次数：412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对白龙江陇南市段（宕昌、武都、文县）采砂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征求公众对该规划的意见。

一、规划的基本情况

(1)规划名称

白龙江陇南市段（宕昌、武都、文县）采砂规划（2023-2027）

(2)规划范围

白龙江陇南市段（宕昌、武都、文县）采砂规划河段范围为：起点位于陇南市宕昌县与甘南州舟曲县交界处，两河口村（具体位置北纬：33°41'38.79"，东经：104°28'58.28"）；终点位于甘肃省文县与四川省广元市交界处，中庙镇罐子沟沟口处（具体位置北纬：32°47'10.58"，东经：105°25'25.82"）。陇南市境内总长度233km，中庙镇罐子沟沟口以上流域集水面积为37391km²。

①白龙江宕昌段：起始点位于陇南市宕昌县与甘南州舟曲县交界处，两河口村（具体位置北纬：33°41'38.79"，东经：104°28'58.28"）；终点位于宕昌县与武都区交界处，沙坝桥处（具体位置北纬：33°36'32.68"，东经：104°34'17.87"）。白龙江宕昌县境内长度为17km，宕昌县与武都区交界处（沙坝桥）以上流域集水面积为11624km²。

②白龙江武都段：起始点位于宕昌县与武都区交界的沙坝桥处（具体位置北纬：33°36'31.30"，东经：104°34'28.12"）；终点位于武都区与文县交界处，立亭大桥处（具体位置北纬：33°11'20.94"，东经：105°00'32.81"）。白龙江武都区境内长度为108km，武都区与文县交界处（立亭大桥）以上流域集水面积为16688km²。

③白龙江文县段：起始点位于武都区与文县交界处，立亭大桥处（具体位置北纬：33°10'37.97"，东经：105°00'29.30"）；终点位于甘肃省文县与四川省广元市交界处，中庙镇罐子沟沟口处（具体位置北纬：32°47'10.58"，东经：105°25'25.82"）。白龙江文县境内长度为108km，中庙镇罐子沟以上流域集水面积为27391km²。

二、规划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规划单位：陇南市水务局

联系地址：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统办五号楼8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025960225

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通过网页附件下载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可发送电子邮件至1499279304@qq.com或将公众意见表邮寄至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统办五号楼8楼（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5025960225）进行意见反馈。

附表一：公众意见表.docx

陇南市水务局
2023年04月19日

附件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网络公示截图：

甘肃环评信息网 环评信息公示、公布服务平台
Gansu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网站首页 | 信息公开 | 验收公示 | 政策法规 | 环境监测 | 技术资料 | 环保资讯 | 求职招聘

兰州 阴 11-20 东南微风 2级 星期五 多云转雨 13℃~24℃ 详细>

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白龙江陇南市段（宕昌、武都、文县）采砂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作者: 陇南市水务局 来源: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3-05-29 12:23:01 浏览次数: 122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对白龙江陇南市段（宕昌、武都、文县）采砂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征求公众对该规划的意见。

一、规划的基本情况

(1)规划名称
白龙江陇南市段（宕昌、武都、文县）采砂规划（2023-2027）

(2)规划范围
白龙江陇南市段（宕昌、武都、文县）采砂规划河段范围为：起点位于陇南市宕昌县与甘南州舟曲县交界处，两河口村（具体位置北纬：33°41'38.79"，东经：104°26'58.28"）；终点位于甘肃省文县与四川省广元市交界处，中庙镇罐子沟沟口处（具体位置北纬：32°47'10.58"，东经：105°25'25.82"）。陇南市境内总长度233km，中庙镇罐子沟沟口以上流域集水面积为37391km²。

(3)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效果

大气环境：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堆场扬尘、道路扬尘、机械尾气等。砂石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设置半封闭堆场并采取洒水措施减少堆场扬尘，道路扬尘采取及时洒水措施。

水环境：运营期产生的洗砂废水经过沉淀池或压滤机处理后，重复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至周边农田作为肥料施用。

声环境：运营期采砂设备以及砂石料加工等设备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限速、禁止鸣笛及加强道路绿化等措施来控制。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洗砂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用于采坑回填，废机油等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砂料回收利用于河岸边坡防护。

生态环境：采砂规划区开采建设，其生活区、生产区及堆场需要临时占用土地，开采占用白龙江陇南市段河道以及周边的未利用土地，占用期间部分会导致生物量的损失、水土流失以及对陆域动物的影响，占用水域部分会对水域生态环境、水生动植物造成影响。工程措施主要有拦挡、排水等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主要有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覆盖物品；植物措施采用因地制宜的适当的绿化方式。

(4)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按本报告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各项污染治理，切实保证治理资金落实，保证落实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制度，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则本规划中企业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规划合理可行，产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查阅电子版通过请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报告编制单位
②纸质版报告书请以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通过网页附件下载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规划主要涉及到的单位有关单位及公众，提出的意见应与环境保护相关，主要涉及对区域河道开发对当地经济是否有促进作用，规划区布局是否合理，区域开发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对区域开发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信函、传真以及网络链接方式并提交公众意见表。

(一)规划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规划单位: 陇南市水务局
联系地址: 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统办五号楼8楼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15025960225

(二)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能南路445号联创广场
联系人: 焦刚 联系方式: 1899317596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为自网络公示、登报后10个工作日内。

2023年05月30日报纸公示:

综合 新闻热线: 0939-821121

02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

2023年5月30日 星期二

宕昌何家堡乡:下足“绣花”功夫 扮靓人居环境

本报记者 刘国庆

初夏时节,走进宕昌县何家堡乡白河村,阵阵凉风袭来,村中干净整洁,绿树成荫,花儿绽放,一幅幅如画般的乡村新貌映入眼帘,幸福指数持续提升。

“我们在这里生活了几十年,见证了村子发生的巨大变化,无论是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还是群众生活水平及精神面貌,都有了质的飞跃。”说起村里的变化,何家堡乡白河村党支部书记王进才打开了话匣子。

去年,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等工作,后期到了攻坚阶段,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全民参与的格局,高标准建设村容村貌,各村党支部书记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每月定期带领全村党员干部、公益性岗位人员、志愿者和党员群众开展村容村貌整治和人居环境整治。

何家堡乡作为宕昌县城“后花园”,近年来,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

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立足“三新一美”总要求,全面推进“三城五地”建设和“十大行动”,深化落实乡村振兴“1360”总体工作思路,聚力2023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坚持高站位谋划、高标准开局、高质量推进,从点上线到面,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打造生态宜居、宜居宜业、宜游宜乐的乡村振兴示范乡。

何家堡乡党委、政府坚持党建引领,广泛发动群众,充分调动村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通过乡、村、组三级联动,整合各方力量,采取“党建+”模式,整合党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力量,开展“主题党日+人居环境整治”“志愿服务+人居环境整治”等活动,充分调动党员、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形成了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良好局面。

何家堡乡党委、政府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人居环境整治中的难点、堵点,采取“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管理模式,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任务清单,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何家堡乡党委、政府坚持长效常治,建立健全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通过乡、村、组三级联动,整合各方力量,采取“党建+”模式,整合党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力量,开展“主题党日+人居环境整治”“志愿服务+人居环境整治”等活动,充分调动党员、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形成了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良好局面。

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立足“三新一美”总要求,全面推进“三城五地”建设和“十大行动”,深化落实乡村振兴“1360”总体工作思路,聚力2023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坚持高站位谋划、高标准开局、高质量推进,从点上线到面,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打造生态宜居、宜居宜业、宜游宜乐的乡村振兴示范乡。

何家堡乡党委、政府坚持党建引领,广泛发动群众,充分调动村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通过乡、村、组三级联动,整合各方力量,采取“党建+”模式,整合党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力量,开展“主题党日+人居环境整治”“志愿服务+人居环境整治”等活动,充分调动党员、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形成了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良好局面。

何家堡乡党委、政府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人居环境整治中的难点、堵点,采取“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管理模式,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任务清单,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何家堡乡党委、政府坚持长效常治,建立健全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通过乡、村、组三级联动,整合各方力量,采取“党建+”模式,整合党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力量,开展“主题党日+人居环境整治”“志愿服务+人居环境整治”等活动,充分调动党员、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形成了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良好局面。

武都区:“闭环督查”推动基层党建落实见效

【通讯员 魏小娟】今年以来,武都区坚持问题导向,采取闭环督查、跟踪问效等方式,推动基层党建各项任务落实见效。

武都区坚持问题导向,采取闭环督查、跟踪问效等方式,推动基层党建各项任务落实见效。通过建立督查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武都区坚持问题导向,采取闭环督查、跟踪问效等方式,推动基层党建各项任务落实见效。通过建立督查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武都区坚持问题导向,采取闭环督查、跟踪问效等方式,推动基层党建各项任务落实见效。通过建立督查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礼县王坝镇:推进主动创稳走深走实

【通讯员 魏小娟】今年以来,礼县王坝镇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主动创稳、跟踪问效等方式,推动基层治理走深走实。

王坝镇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主动创稳、跟踪问效等方式,推动基层治理走深走实。通过建立督查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王坝镇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主动创稳、跟踪问效等方式,推动基层治理走深走实。通过建立督查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王坝镇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主动创稳、跟踪问效等方式,推动基层治理走深走实。通过建立督查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武都公安:守护护州“烟火气”

【通讯员 魏小娟】今年以来,武都公安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主动创稳、跟踪问效等方式,守护护州“烟火气”。

武都公安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主动创稳、跟踪问效等方式,守护护州“烟火气”。通过建立督查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武都公安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主动创稳、跟踪问效等方式,守护护州“烟火气”。通过建立督查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武都公安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主动创稳、跟踪问效等方式,守护护州“烟火气”。通过建立督查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徽县麻沿河镇:整治撂荒地 种上致富粮

【通讯员 魏小娟】今年以来,徽县麻沿河镇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主动创稳、跟踪问效等方式,整治撂荒地,种上致富粮。

麻沿河镇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主动创稳、跟踪问效等方式,整治撂荒地,种上致富粮。通过建立督查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麻沿河镇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主动创稳、跟踪问效等方式,整治撂荒地,种上致富粮。通过建立督查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麻沿河镇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主动创稳、跟踪问效等方式,整治撂荒地,种上致富粮。通过建立督查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5月29日,成县小川镇草山村果农在采摘大樱桃。通讯员 魏小娟 摄

白龙江陇南市段(宕昌、武都、文县)采砂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对《白龙江陇南市段(宕昌、武都、文县)采砂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白龙江陇南市段(宕昌、武都、文县)采砂规划(2023-2027)
 (二)编制单位:甘肃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宕昌、武都、文县境内白龙江干流河道。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可控,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公众参与
 (一)公众参与形式:通过网站、电话、信函等方式收集公众意见。
 (二)公众参与时间:自即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止。
 (三)公众参与网站:甘肃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四)联系电话:0939-821121。

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 走进群众心里!

● 本版编辑 胡彦军 校对 许成凡

● 本版编辑 胡彦军 校对 许成凡

附件 3. 公众参与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陇南市白龙江干流（宕昌县、武都区、文县）段河道采砂规划 （2023-2027年）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明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p>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p>	<p>(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p>
<p>(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p>	
<p>单位名称</p>	
<p>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p>	
<p>地址</p>	<p>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p>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标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